



2017/2018 中期業績報告

SIN  **STAR**

中國華星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5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王晶(主席)
王星喬(行政總裁)
趙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鄭大鈞
宋文科

公司秘書

林偉基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王平(主席)
鄭大鈞
宋文科

薪酬委員會

宋文科(主席)
王平
鄭大鈞

提名委員會

王晶(主席)
鄭大鈞
宋文科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Loeb & Loeb LL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聯繫資料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電話：(852) 2208 6008
傳真：(852) 2208 6006
網址：www.00485.hk
電子郵件：office@00485.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及拓寬收益渠道以為股東創造重大價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具可能性的新商機及物色可持續發展項目，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業務領域。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亦對不同市場及行業採取了審慎的方針，並快速採取適當的行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305,9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營業額**422,476,000**港元下降**27.5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0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4,6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49,000**港元下降**58.99%**。

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

過去數年，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分部業績維持穩健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302,04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79,62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溢利為**4,7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4,216,000**港元。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Toys「R」Us, Inc.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根據美國破產法案第11章提出自願破產保護呈請(「呈請」)。就Toys「R」Us, Inc.之公告中所披露，其擬採用法庭保護程序以進行公司債務重組及建立長遠之資產結構。茲得悉提交該呈請後，Toys「R」Us, Inc.之全球分店將繼續照常營運。該呈請會對收回Toys「R」Us, Inc.之應收賬款構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考慮該等自Toys「R」Us, Inc.及其他客戶應收賬款風險的影響，並計提**18,175,000**港元之壞賬撥備。此外，本集團已與Toys「R」Us, Inc.達成新協議，縮短呈請後之信貸期以保障及保護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呈請之進展，並採取適當行動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造成的負面影響。

水電站的運營及管理

於報告期間，水電站的運營及管理分部項下收益來自我們位於華北之兩個水電站。兩個水電站連接國家電網，擁有穩定的電力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金額為**3,5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96,000**港元大幅上升**70.56%**。因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4,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93,000**港元。隨著對全球暖化和極端天氣頻頻出現的關切增加，本公司認為，清潔可再生能源業之需求及發展將進一步增加及提高。因此，董事局認為，從長遠來看，本集團投資於清潔可再生能源，將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大量新商機。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的收益及分部業績主要來自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多項投資物業。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轉讓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同盛遠」）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出售事項」）。同盛遠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同盛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同盛遠有限公司擁有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本溪同盛遠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多項投資物業。

經考慮過往年度本溪同盛遠實業持有的物業的公平值持續下跌，以及同盛遠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及財務成本，出售協議得以訂立。相信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及機會，以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潛在項目。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收購本溪同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溪同盛」，一家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0,000**元。於購買協議日期，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即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桓仁縣西關村之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的一幅土地，其佔地面積為**46,242.6**平方米且建築面積為**80,462**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購買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元已支付及結餘人民幣**59,5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前由本集團支付。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零收益及分部虧損**3,6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零收益及分部虧損**10,333,000**港元。

電梯銷售及安裝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零收益及分部虧損**11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收益**140,75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7,319,000**港元。

誠如「物業投資」一小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轉讓同盛遠的全部股權至一獨立第三方。由於同盛遠的間接附屬公司本溪同盛遠實業為本集團內之唯一從事電梯銷售及安裝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亦未有助於本集團收益，故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電梯銷售及安裝分部將會從本集團淡出。

物業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訂立多份購買協議，購買多幅中國土地之租賃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展物業租賃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32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996,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0,54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4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2**)，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之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為**96,977,000**港元，全部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經管理層密切監控相關外幣後，本集團期內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倘出現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亦將考慮對沖。

轉換債券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向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達榮」)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的換股通知，悉數行使附帶於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債券的可換股權利，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3港元。待債券轉換後，合共326,086,956股轉股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326,086,956股轉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260,869.56港元，分別佔緊接發行該等轉股股份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及8.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26,086,956股股份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55人。僱員薪酬一直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酬外，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

經參考「物業投資」一小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本溪同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50,000**元，作發展物業投資業務之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所持之重大投資

除上文及「業務回顧」及「重大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積極尋求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及開發物業投資業務及其他有潛力業務板塊的機遇。然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展望

儘管不同行業及業務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業務所得的基礎及經驗，積極應對任何挑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業績和前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5,949	422,476
銷售成本		(231,847)	(322,797)
毛利		74,102	99,679
其他收入	4	203	7
分銷成本		(23,960)	(22,784)
行政費用		(37,530)	(31,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06	(5,328)
財務成本		(5,191)	(5,3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3,692)	(10,3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3	28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 7	5,702 (1,048)	24,171 (12,822)
期間溢利		4,654	11,3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18)	(13,674)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轉出		35,194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830	(2,32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53	5,560
非控股權益		1,401	5,789
		4,654	11,349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13	(8,144)
非控股權益		1,217	5,819
		35,830	(2,3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09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1,278	206,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144	57,148
商譽		8,512	8,5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3,486	3,703
遞延稅項資產		6,233	7,295
長期預付款項		55,916	4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45,367	44,374
為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38,207	—
		238,143	327,964
流動資產			
存貨		135,194	62,807
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378,183	243,3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9	38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6,94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849	10,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7	34,442
		532,959	351,8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	205,338	111,9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33,3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42,019	36,100
應付董事款項	13	172	172
即期稅項負債		—	11,684
借貸	15	96,977	20,477
可換股債券	16	—	72,174
		344,506	285,94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88,453</u>	<u>65,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596</u>	<u>393,88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u>-</u>	<u>79,023</u>
資產淨值		<u>426,596</u>	<u>314,8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7	<u>39,768</u> <u>355,635</u>	<u>36,507</u> <u>248,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395,403</u> <u>31,193</u>	<u>285,344</u> <u>29,520</u>
總權益		<u>426,596</u>	<u>314,8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507	252,315	327	(21,870)	61,365	577,204	23,909	(644,413)	285,344	29,520	314,8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34)	-	-	-	-	(3,834)	(184)	(4,018)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轉出	-	-	-	35,194	-	-	-	-	35,194	-	35,194
期間溢利	-	-	-	-	-	-	-	3,253	3,253	1,401	4,65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360	-	-	-	3,253	34,613	1,217	35,83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902	902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446	-	-	-	-	-	446	(446)	-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3,261	133,104	-	-	(61,365)	-	-	-	75,000	-	75,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768	385,419	773	9,490	-	577,204	23,909	(641,160)	395,403	31,193	426,59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507	252,315	171	4,023	61,365	577,204	23,909	(598,358)	357,136	21,741	378,8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704)	-	-	-	-	(13,704)	30	(13,674)
期間溢利	-	-	-	-	-	-	-	5,560	5,560	5,789	11,349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704)	-	-	-	5,560	(8,144)	5,819	(2,3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39	339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9	-	-	-	-	-	9	(9)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211	2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507	252,315	180	(9,681)	61,365	577,204	23,909	(592,798)	349,001	28,101	377,1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8,848)	(159,8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2	93,73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144	-
償還已付之投資按金		-	106,71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00	300
已收利息		3	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3	(23,499)	(15,126)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		-	(9,285)
向關聯公司墊款		(41,105)	-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9,184)
購置投資物業		-	(4,6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9)	(610)
為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23,512)	-
		4,002	68,1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新借貸		103,065	59,36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902	339
關聯公司墊款		8,992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291)	(191,499)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365)	(2,076)
		70,303	(13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543)	(225,5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2	249,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52)	(5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7	23,0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2. 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所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及過往年度已報告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發表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電子產品設計及銷售(指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電子產品業務」)
- b) 電梯銷售及安裝(附註)
- c) 水電站運營及管理(「水電業務」)
- d) 物業投資
- e) 證券買賣
- f) 物業租賃

附註：

於出售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同盛遠」)後(詳情於下文第22段作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停止其電梯銷售及安裝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梯銷售 及安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電站運營 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02,045	-	3,575	-	-	329	305,949
分類業績	4,716	(112)	1,193	(3,692)	3	(996)	1,112
利息收益							3
未分配收入							8,6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81
財務成本							(5,191)
除稅前溢利							5,70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梯銷售 及安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水電站運營 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9,622	140,758	2,096	-	-	422,476
分類業績	14,216	27,319	374	(10,333)	(29)	31,547
利息收益						6
未分配開支						(2,2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6
財務成本						(5,373)
除稅前溢利						24,171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益	3	6
其他	200	1
	<u>203</u>	<u>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78	(3,485)
呆賬撥備	(18,175)	(1,81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	(29)
	<u>606</u>	<u>(5,328)</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1,701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	1,2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843	307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借貸	1,067	954
— 可換股債券	4,124	4,419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3,974	2,6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14,045	12,559
	<u>14,045</u>	<u>12,559</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8,206
遞延稅項	1,048	4,616
	<u>1,048</u>	<u>4,616</u>
	<u>1,048</u>	<u>12,822</u>

香港利得稅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本期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將不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3,253</u>	<u>5,560</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670,311,460</u>	<u>4,331,063,9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並無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4,695,000**港元購買在建投資物業)。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2,059,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耗資**610,000**港元及**31,33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243,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18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53,935	10,516
31 – 60日	89,670	874
61 – 90日	145	3,004
超過90日	113	196,792
	243,863	211,186

給予水電業務的若干客戶的信貸期為1年。對於其他客戶，本集團給予其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3. 應收(付)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77,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8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05,679	10,055
31 – 60日	66,514	380
61 – 90日	3,864	–
超過90日	1,557	746
	177,614	11,181

本集團給予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1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96,977	99,500
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96,977	20,4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9,023
	96,977	99,5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	(96,977)	(20,477)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79,0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所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以5%至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之年利率計息。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達榮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作為債券持有人。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每年3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23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而本公司不會就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承擔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選擇權，債券其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7)。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4,399
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10,031
已付票息	<u>(2,25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174
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4,124
已付票息	(1,298)
轉換可換股債券	<u>(75,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

17.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650,710,605	36,5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a)	0.01	<u>326,086,956</u>	<u>3,26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0.01	<u>3,976,797,561</u>	<u>39,76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轉換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港元配發326,086,9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方面耗資31,336,000港元。在該款項中，22,051,000港元乃透過與直接控股公司的往來賬結算)。

19. 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收購 及興建物業的資本承擔	<u>131,667</u>	<u>6,207</u>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796</u>	<u>905</u>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出售其間接附屬公司同盛遠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146,460,000港元)。

同盛遠擁有同盛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同盛遠有限公司擁有本溪同盛遠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93,734
遞延代價納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賬項	52,726
	<hr/> 146,46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192,681
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	(191,339)
即期稅項負債	(11,689)
借貸	(105,588)
	<hr/> 110,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46,460
淨資產終止確認	(110,185)
換算儲備之撥回	(35,194)
	<hr/> 1,08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3,734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
	<hr/> 93,730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50,000元(相等於23,57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本溪同盛之全部股權。目前本溪同盛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此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以期實現拓寬收入來源之目標。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臨時基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獲得控制權之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非流動資產	14,695
流動資產	55,958
流動負債	(47,083)
	<hr/>
	23,570
	<hr/>
以現金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23,570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57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1
	<hr/>
	(23,499)
	<hr/>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臨時基準釐定，惟須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完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溪同盛並無對本集團的期內收益或溢利產生任何重大貢獻。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長倉/淡倉	身份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晶 執行董事	長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827,290 (附註1)	54.61%(附註2)
王星喬 執行董事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275,000	0.08%(附註2)

附註：

- 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持有及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遼寧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3,976,797,561股股份。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長倉／淡倉	相聯法團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達榮	王晶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長倉	1,000,000 (附註)	100%

附註：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由達榮持有及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171,827,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未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並已知會本公司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百分比
達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71,827,290	54.61%(附註1)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827,290	54.61%(附註1)
遼寧實華(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827,290	54.61%(附註1)
胡寶琴(附註2,3)	配偶權益	2,171,827,290	54.61%(附註1)
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附註4)	託管公司／認可借款 代理／實益擁有人	2,917,914,246	73.37%(附註1)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的**3,976,797,561**股股份。
2. 達榮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且實益擁有，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遼寧實華、王晶先生及胡寶琴女士被視為於上述達榮持有的**2,171,827,2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寶琴女士為王晶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王晶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權益披露。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達榮已轉讓**326,086,956**股相關股份(指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悉數轉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達榮已與**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股份押記，據此，達榮將**2,171,827,290**股股份質押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此外，根據達榮與**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達榮持有的額外**420,00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淡倉或長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彼等未克出席，其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董事會主席王晶先生因個人原因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負責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文科先生因彼之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致使審計範圍的變更，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審核費用與德勤達成共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董事局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